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安〔2013〕7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切实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扎实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



